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56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某履行职责申请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某履行职责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申请人在《履行职责申请书》中提出的请求。

申请人称：申请人刘某某系太康县某某镇某某村房屋的所有权人。2022年因“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段项目”，申请人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然而，自项目开始实施至今，被申请人一直未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补偿。在此期间，由于高速公路建设施工，导致申请人房屋出现多处裂缝，现已无法居住，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正常生活。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通过EMS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签收后作出答复，认为申请人刘某某房屋及宅基地不在征地拆迁范围之内，无需进行安置补偿。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属于征收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获得补偿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

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刘某某房屋及宅基地不在征地拆迁范围之内，无需进行安置补偿。对于高速公路修建完工后，可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申请人应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对被申请人答复的房屋不在红线范围内的观点不予认可，且高速公路施工造成房屋多处裂缝，太康县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其他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刘某某系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民，其涉案宅基地及房屋位于某某。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段（太康县段）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始初步标定路线。2021年12月20日，太康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委托评估公司对可能需要拆迁的房屋及附着物进行评估，刘某某的涉案宅基地及房屋参与了此次评估。2022年7月2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段（太康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958号）批准太康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太康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7日作出《关于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段（太康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太政公〔2022〕第40号）。根据太康县兰太高速公路指挥部工作安排，2023年3月20日，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太康段某某镇开始征收工作；2023年12月5日征收结束。刘某某的宅基地及房屋未被征收。刘某某向太康县人民政府邮寄《履行职责申请书》，请求太康县人民政府依法对其房屋进行补偿，太康县人

民政府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案涉《关于对刘某某履行职责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其房屋及宅基地不在征地拆迁范围之内，无需进行安置补偿。申请人刘某某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太康县人民政府对与刘某某房屋同处兰太高速公路附近的刘某甲的房屋也未安置补偿，刘某甲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16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刘某甲的诉讼请求，刘某甲上诉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行终XX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职责申请书》；2.《关于对刘某某履行职责申请的答复》；3.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豫行终XX号行政判决书；4.《自然资源部关于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段（太康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958号）；5.《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段（太康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太政公〔2022〕第40号）及附件；6.《太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刘某某履行职责申请书的情况说明》；7.《太康县某某街道办事处关于对刘某某履行职责申请书的情况说明》及现场照片；8.太康县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证明》；9.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对兰沈高速批复范围的套合图及征地红线图。

本机关认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

补偿。据此规定可知，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即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只要不影响公路建设或者影响公路运行安全，也并不必然需要拆除。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某的房屋虽然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但因涉案房屋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且没有证据证明涉案房屋存在影响公路建设或者影响公路运行安全等因素，涉案房屋并不属于必须拆除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故刘某某的宅基地及房屋事实上未被征收，其要求太康县人民政府对其宅基地及房屋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至于刘某某所称的因高速公路修建，其房屋被震裂、修建完工通车后来往车辆会影响其家人正常生活等诉求，刘某某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另行主张以维护自己的相关权益。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某履行职责申请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5日